##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25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黄虹霞大法官提出

## 一、事實及訴訟歷程

聲請人於 105 年間承辦屏東縣政府特教學生及輔具督導業務,聲請人之科長認其未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事項,於工作紀錄表上記錄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並要求聲請人簽名。聲請人(身心障礙者,男性)認該科長有性別歧視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等情事,先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提出就業暨性別工作歧視申訴書,又於同年 11 月 1 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向屏東縣政府提出申訴。

就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就業暨性別工作歧視申訴部分,經屏東縣政府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作成「違反性平法第7條不成立」之審議決定,並將該審議決定函送聲請人。聲請人對前開函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勞動部訴願決定撤銷前開函,其理由略以:依性平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關於性平法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應依保障法之救濟程序為之,故屏東縣政府前開處分應予撤銷。

就向屏東縣政府提出保障法申訴部分,經屏東縣政府函 知聲請人不予受理,其理由為聲請人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 聲請人未提起再申訴。

嗣聲請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屏東縣政府為被告,提 起行政訴訟,就性平申訴部分,主張:1、性平法賦予之申訴 權利,與保障法之救濟程序有別,前開勞動部訴願決定認公 務人員關於違反性平法之申訴,應依保障法救濟程序為之, 於法有違;2、屏東縣政府應依原告之申訴,作成雇主違反性 平法第7條成立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 字第408號裁定以不備起訴要件,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 抗告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2353號裁定以無 理由駁回。聲請人遂持前開裁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sup>1</sup> 二、聲請人就性平法主張部分應予受理

聲請人主張性平法為保障性別平等之專法,應一體適用 於公務員,始符合平等保障部分,本席認應予受理。

依性平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性平法規定除第33條、第34條(申訴程序)及第38條、第38條之1(罰則)不適用於公務人員之外,其餘均適用之;但公務人員關於性平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惟保管法實務對性別平等僅認涉及性騷擾成立與否屬行政處分條性不法第34條規定,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該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者以與性平法規範不同。其次第11條,如對該結果有異議,則得申請審議或運行提起訴願。再者限制以上作平等會之申訴,並無法定期間之則所依保障法,有性別工作平等會之申訴,均有30日法定期間收收不論是申訴或復審程序,均有30日法定期間限稅保障法,不論是申訴或復審程序務人員就性平之申訴、依保障法,不論是申訴或復審程序務人員就性平之申訴、被實及處理程序應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不論就程序必濟及處理程序應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不論可以實際人員確實都受有較不利之影響,有予審視之必要。

在公務員與政府關係原屬特別權力關係之思維下,同一 性平事項分別公務員與非公務員為不同規定,或可謂係不同 事務為不同處理,未違平等保障。但特別權力關係已解構, 是否仍應維持不同立法形式已應予檢討,相同事務作不同處 理是否當然無違平等保障,更值深思。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 上。

<sup>&</sup>lt;sup>1</sup> 本件聲請中,聲請人另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6 號裁定、最高 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1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惟該部分不符受理要件,且 非本不同意見書重點,不另贅述。

 $<sup>^2</sup>$  請參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